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5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新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络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作为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为郑建彪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建彪先生、闫磊先生。经致同所再次统筹安排，指派李恩成先生接替郑建彪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增加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旭锋先生共同完成相关工作，以更好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李恩成，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签字会计师：施旭锋，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司拟项目签字合伙人李恩成先生和拟项目签字会计师施旭锋先生近三年内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变更后的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恩成先生（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闫磊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旭锋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致同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进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5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肠激安胶囊Ⅱb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收到《肠激安胶囊Ⅱb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肠激安胶囊Ⅱb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肠激安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45g/粒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临床受理号：CXZL1100057粤

临床批件号：2013L00182

申报阶段：Ⅱb期临床试验总结

二、药物的相关情况

肠激安胶囊（公司内部研发项目代号：PZH1201）是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广中医一附院”）于2013年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肠激安胶囊具有健脾疏肝、清热祛湿、止痛止泻的功效，2012年作为医院制剂在临床使用（批准文号：粤药制字Z20120006）。

该药物主要用于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腹痛腹泻，肠功能紊乱等。

肠激安胶囊是公司于2013年取得的转让临床批件。截至公告日，该药物项目的研发投入（未经审计）累计约5,000万元。

三、药物的Ⅱb期临床试验数据结果

本试验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临床试验设计，以治疗8周未腹泻（粪便性状）应答率作为主要疗效指标，共计纳入200例受试者，以1:1的比例随机分配到试验组和安慰剂对照组，接受试验治疗和评估。本试验肠激安胶囊给药每次4粒，每日3次，连续服用8周。

肠激安胶囊Ⅱb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结果显示，在腹泻（粪便性状）应答率方面，连续治疗8周后，试验组相比安慰剂对照组显示出较好的疗效趋势。全分析数据集（FAS）分析结果显示，试验组和安慰剂组腹泻（粪便性状）应答率组间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5）。符合方案数据集（PPS）和全分析数据集（FAS）分析整体疗效趋势一致。

肠激安Ⅱb期临床试验的安全性结果显示，肠激安胶囊安全性较好。安全性分析集中，未发生导致死亡的不良事件/不良反应，试验组导致退出的不良事件/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与安慰剂对照组相近。

基于肠激安胶囊Ⅱb期临床试验结果，公司评估肠激安胶囊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肝气乘脾证）的临床疗效确切，且安全性较好，具有明显的临床开发价值和前景。

四、同类产品情况

肠易激综合征（Irritable bowel syndrome，IBS）是一种功能性肠病，表现为以腹痛、腹胀或腹部不适为主要症状，与排便相关或伴随排便习惯如频率和（或）粪便性状改变，且会反复发作、难以根治，会对患者的生活质量产生严重的危害，同时加重患者的经济负担。在临床上，肠易激综合征常常被分为腹泻型、便秘型、混合型以及不定型四种类型，其中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Diarrhea-predominant irritable bowel syndrome，IBS-D）是我国发病人群中最为常见的，约占60%至7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尚未有其他企业取得该产品的生产批件。

经查询药智网数据库，目前国内市场上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药物主要有复方谷氨酰胺肠溶胶囊、奥替溴铵片等。根据药智网医院销售数据统计，复方谷氨酰胺肠溶胶囊2023年度国内总销售额为3.86亿元，生产厂商为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奥替溴铵片2023年度国内总销售额为2,601.29万元，生产厂商为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和美纳里尼制药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五、主要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肠激安胶囊Ⅱb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投入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物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5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0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经漳州市国资委最终考核确认，现将在任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是/否）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	合计	
林志辉	23.41	6.34	0.00	29.75	否
黄进明	56.19	17.05	0.00	73.24	否
洪 非	48.32	15.48	0.00	63.80	否
陈鸿辉	49.45	14.29	0.00	63.74	否
杨海鹏	49.45	14.29	0.00	63.74	否

备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在任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全部应发税前薪酬。

2、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系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4%统一缴存到公司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专户，且未分解到个人，因此不属于个人福利性收入。

3、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在任董事、监事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与《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的一致。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2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2月23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中信信托·东方园林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一号信托”）的《中信信托·东方园林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中信信托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签署“外贸信托-玄武25号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以下简称“二号信托”）的《外贸信托-玄武25号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公司与中信信托、外贸信托、北京润宇海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或“润宇海元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全部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之信托财产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信托财产咨询报告》），以及公司与平台公司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一号信托的信托财产的价值约为207.53亿元（其中重组资产的价值约207.52亿元，平台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后标的股权的价值为0.01亿元）。

一、概述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了破产服务信托，对公司非保留资产进行信托管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作为偿债资源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由中信信托与外贸信托作为信托机构设立双层信托结构，即由上层信托（即“一号信托”）与下层信托（即“二号信托”）组成信托联合体，双层信托相互支持、相互协助、紧密配合。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平台公司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同时，公司与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签署一号信托的《中信信托·东方园林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与外贸信托签署《外贸信托-玄武25号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公司与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外贸信托（代表二号信托）、平台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

二、信托相关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中信信托·东方园林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

（1）信托的名称

中信信托·东方园林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2）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东方园林公司。

2）受托人：中信信托。

3）受益人：指在一号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主体。

（3）一号信托的信托财产及其价值

一号信托生效时，信托财产包括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托财产咨询报告》，以及《资产重组协议》的约定，平台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后标的股权的价值为100万元，标的债权的价值为2,075,232.95万元。

（5）信托规模

一号信托项下的初始信托财产价值为人民币2,075,332.95万元。其中，平台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后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100万元，对平台公司债权的价值为人民币2,075,232.95万元。本信托生效时，信托份额的总规模为2,075,332.95万份。

2、《外贸信托-玄武25号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信托合同》

（1）信托的名称

外贸信托-玄武25号风险处置服务信托。

（2）信托相关主体

1）委托人/受益人：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

2）受托人：外贸信托。

（3）信托目的

为执行《重整计划》以及《中信信托·东方园林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作为委托人，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标的债权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设立本信托，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平台公司处置底层企业或底层资产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向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分配信托利益。

（4）信托规模

二号信托项下的初始信托财产价值为人民币2,075,252.95万元。其中，平台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后2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20万元，对平台公司债权的价值为人民币2,075,232.95万元。二号信托生效时，二号信托的信托份额的总规模为2,075,252.95万份。

3、《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方

1）甲方：东方园林公司

2）乙方1：中信信托（代“一号信托”）

3）乙方2：外贸信托（代“二号信托”）

丙方/目标公司：润宇海元公司

（2）股权转让过程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公司股权进行两次转让：（1）第一次转让：东方园林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认缴并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2）第二次转让：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将受让取得的目标公司20%的股权（对应认缴并实缴注册资本20万元）转让给外贸信托（代表二号信托）。

（3）转让对价

鉴于两次股权转让旨在于设立一号信托与二号信托，且一号信托的受益人及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将分别获得一号信托与二号信托的信托受益权。故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无需就受让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向东方园林公司支付任何其他对价，外贸信托（代表二号信托）亦无需就受让目标公司20%的股权向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支付任何其他对价。

4、《债权转让协议》

（1）协议方

1）甲方：东方园林公司

2）乙方1：中信信托（代“一号信托”）

3）乙方2：外贸信托（代“二号信托”）

4）丙方/债务人：润宇海元公司

（2）转让标的及对价

1）各方确认，《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转的标的债权，为东方园林公司《资产重组协议》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转让价款的债权，截至《债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债权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2,075,232.95万元。

2）标的债权在《债权转让协议》项下进行两次转让：第一次转让：东方园林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债权转让给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第二次转让：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将其受让取得的标的债权转让给外贸信托（代表二号信托）。

3）鉴于两次标的债权转让旨在于设立一号信托与二号信托，且一号信托的受益人及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将分别获得一号信托与二号信托的信托受益权。故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无需就受让标的债权事宜向东方园林支付任何其他对价，外贸信托（代表二号信托）亦无需就受让标的债权事宜向中信信托（代表一号信托）支付任何其他对价。

5、《资产重组协议》

（1）协议方

1）转让方：东方园林公司

2）受让方：润宇海元公司

（2）重组资产范围

双方同意，转让方在《资产重组协议》生效之日确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给受让方的重组资产的范围如下：

1）转让方持有的《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范围内的股权；

2）转让方持有的《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范围内的股权所对应的与收益、处分等相关的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股权并取得因处分、分红、剩余财产分配而产生的收益的权益）；

3）转让方持有的《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过程认量但未结算的未完整确认债权，以及完成结算并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的已完整确认债权）；

4）转让方因作为担保人向底层企业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企业享有的债权；

5）转让方持有的《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合同资产［即东方园林公司作为承包商在合同项下未取得业主方过程认量且未结算的部分，在未来完成过程认量（如需）及结算确认后收取款项的有关权利］；

6）转让方持有的《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不动产对应的实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

7）转让方持有的《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其他类资产；

8）转让方持有的《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由破产管理人出具说明文件确定自《资产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的其他主体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的资产。

（3）重组资产对价

双方同意，根据《重整计划》《资产评估报告》《信托咨询报告》以及破产管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就《资产重组协议》约定范围内的重组资产而言，受让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含受让方代子平台支付的部分）合计为人民币2,075,232.95万元。

（4）双方确认，就《资产重组协议》项下任一重组资产而言，其价值在评估基准日后因底层资产被处置等原因发生变动，导致实际交付至平台公司时的范围及/或价值与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范围及/或价值存在差异的，该等变动和差异均由受让方承担（最终由信托财产承担）。

三、重组资产范围及对价

公司在本次重整中剥离的全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根据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信托财产咨询报告》，以及公司与平台公司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重组资产的构成和评估价值如下：

资产类型	评估价值（亿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3.11
其中：应收账款	58.29
预付款项	0.01
其他应收款	21.20
合同资产	43.6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9
投资性房地产	0.36
固定资产	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23
三、资产总计	207.52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通过重整程序，公司将逐步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同时，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了破产服务信托，信托项下重组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重整前对信托底层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享有担保追偿权的，公司在按照《重整计划》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并清偿债务后对相应底层企业的追偿权也作为重组资产交付至平台公司，交付后，公司不再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不再享有相应追偿权。

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整计划的执行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要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2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裁定确认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概述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2024年12月23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577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2024年12月30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7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关于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管理人同步向法院提交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4条第三款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本案中，东方园林已于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东方园林向法院申请确认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通过重整程序，公司将逐步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同时，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最大限度的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整计划的执行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要影响，具体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2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于2024年12月30日裁定确认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于同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东园”，股票代码仍为“002310”，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

2、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4年12月30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8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30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29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延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45,599,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45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32,906,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0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2,693,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2,831,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2,693,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浦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45,599,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45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332,906,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0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2,693,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12,831,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2,693,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浦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西安高隆盛、西安配销100%股权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01 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9,637,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8,860股；弃权1,010股；回避265,942,966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52%；反对18,860股；弃权1,010股。

子议案：1.02 交易主体

表决情况：同意79,607,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18,860股；弃权31,010股；回避265,942,966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114%；反对18,860股；弃权31,010股。

子议案：1.03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79,637,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8,860股；弃权1,010股；回避265,942,966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2,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52%；反对18,860股；弃权1,010股。

子议案：1.04 交易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9,635,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18,860股；弃权3,010股；回避265,942,966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0,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96%；反对18,860股；弃权3,010股。

子议案：1.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79,635,0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18,860股；弃权3,010股；回避265,942,966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10,0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